

合 同 书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温县自然资源局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河南千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豫财环资【2024】154 号）和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（第二批）预算的通知》（豫财环资【2025】48 号）文件要求，确保河南省温县国家毛白杨良种基地 2025 年度林木良种培育项目顺利实施及资金使用安全，经公开招标，最终确定河南千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工程实施单位，为确保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，特签订以下协议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施工内容

- 1、完成基地新建毛白杨种质资源收集区 10 亩、新建楸树种质资源收集区 10 亩、新建苦楝种子园 10 亩的营建及抚育管理任务。
- 2、完成基地毛白杨繁育圃 10 亩、楸树繁育圃 20 亩、苦楝繁育圃 10 亩的良种苗木繁育任务。
- 3、完成基地毛白杨种质资源收集区 350 亩、毛白杨试验林 150 亩、毛白杨采穗圃 60 亩、楸树种质资源收集区 275 亩、楸树试验林 150 亩、苦楝种质资源收集区 70 亩、苦楝种子园 100 亩、苦楝试验林 50 亩的抚育管理任务。
- 4、完成 20 亩毛白杨种质资源收集区、50 亩楸树种质资源收集区、20 亩苦楝子代测定林等三个树种休眠期的数据调查任务。

二、施工期限及安排

施工期限：从 2025 年 8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。

施工安排：甲方根据作业设计实施方案进度安排，制定月工程施工计划，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施工计划安排人员进行施工，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技术操作规程工作，全程接受甲方技术人员监督、指导。

乙方按每月施工计划进行施工，每项工程服务结束后，由甲方指定人员清点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项工作，月末由甲方出具验收单。

三、项目施工要求

施工服务应达到《河南省温县国家毛白杨良种基地 2025 年度林木良种培育项目作业设计》标准。

四、服务费用

根据招标结果，确定施工服务费用为：¥ 548500 元（大写：伍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）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，施工服务费分三次支付：第一次在 9 月份支付 8 月的施工服务费，第二次在 10 月份支付 9 月的施工服务费，第三次在 12 月份支付 10 月、11 月的施工服务费，乙方申请支付各期费用前，须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。

乙方根据各阶段的施工费用出具发票，甲方将各阶段施工费用转至乙方账户直至结清全部费用。

六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甲、乙双方如发生纠纷协商解决，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，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甲方应在每月月初向乙方提供月工程施工计划，若未及时提供的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；乙方未按甲方的月工程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，乙方向甲方偿付当月工程量价款 1% 的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。

八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六份，双方各持两份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交付温县财政局备案一份、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一份。

甲方：温县自然资源局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

(签字或盖章):

杨志超

乙方：河南千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

(签字或盖章):

马超

2025 年 8 月 11 日